財團法人陳介臣獎學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九條修正對照表

原有章程	修正章程	說明
第九條：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 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表決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	第九條：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 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表決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、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	基於效率、費用節約等實際需要考量，依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4 項:「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」之規定，增訂本條第 4 項規定。

與正本相符

擬議。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	擬議。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 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 本會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	

與正本相符